**花蓮勝安宮優秀學生暨勝安村清寒學生申請獎學金實施辦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宗旨 | 本宮為提倡文教，為國育才，獎勵莘莘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品學兼優獎學金。 | | | | | |
| 申請  日期 | 108年4月20日至5月10日止 | | | | | |
| 申請  地點 | 花蓮勝安宮（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慈惠三街118號） | | | | | |
| 獎助  對象 | 在花蓮縣設籍之優秀學生：凡就讀公私立大學、高中(職)、國中以上學校學生，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 **※且**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，(需有學校證明)。 | | |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清寒學生獎學金：  1.設籍勝安村一年以上民眾。  2.學業成績均達八十五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 3.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  **※且**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，(需有學校證明)。 | | |
| 應繳  表件 | 1. 申請書   （可向本宮索取或網站下載）。   1. 以107學年第一學期成績正本。 2. 戶籍謄本、學生證影本。 3. 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，(需有學校證明)。   請按上列排序裝訂，否則不受理。 | | | 1.申請書  （可向本宮索取或網站下載）。  2.以107學年第一學期成績正本。  3.戶籍謄本、學生證影本。  4.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，(需有學校證明)。  5.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  請按上列排序裝訂，否則不受理。 | | |
| 對 象 | 設籍花蓮縣之優秀學生 | | | 清寒優秀學生 | | |
| 金額 | ＄5,000 | ＄3,000 | $2,000 | $5,000 | $3,000 | $2,000 |
| 名額 | 大 學  40名 | 高中(職)  20名 | 國 中  20名 | 大 學  5 名 | 高中(職)  5 名 | 國 中  5 名 |
| 備 註 | 1. 經本宮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錄取者，將發函通知頒獎日期，頒獎地點:花蓮勝安宮，如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 2. 所送各項申請證明、文件等審查後由本宮留存歸檔，並負保密之責恕不退還，如不同意請勿送件。 3. 申請人數過多時，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錄取，並由本宮委員會決議。  * 經核定之錄取學生，頒獎典禮前須**親自報到**，若典禮報到時間結束前未親自報到即**視同棄權。**   4. 資料匯整後郵寄973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三街118號.陳秘書收 | | | | | |

**花蓮勝安宮優秀學生暨勝安村清寒學生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優秀學生 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□清寒學生 |
| 申請組別 | □ 大 學 □ 高 中 □ 國 中 | | | |
| 出 生 | 年 月 日 | | 年齡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
| 住 址 |  | | | |
| 在 學 概 況 | 學 校 名稱 |  | | |
| 班 級 | 年 班 | | |
| 成績總平均 |  | | |
| 繳交資料  (請確認並於右方框內”ˇ”選)  資料不齊全及未依序排列裝訂者  恕不受理 | | □1.申請書 □2.成績正本。 □3.戶籍謄本、學生證影本。 □4.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證明。 (需有學校證明) □5.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(申請清寒獎學金) | | |
| 花蓮勝安宮審核(申請人勿填) | |  | | |

申請人(簽名蓋章)：